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7-01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茂硕电源	股票代码	0026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永德(代)	朱瑶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61号茂硕科技园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61号茂硕科技园	
电话	0755-27659888	0755-27659888	
电子信箱	GYD@mosopower.com	yaoyao.zhu@mosopow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产品涵盖开关电源、LED室内/户外照明产品驱动、FPC、光伏逆变器、智能充电桩、新能源光伏电站投资、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投资并购等多种领域，形成了“主业+创新+创投”的发展基调。消费电子类电源和LED驱动电源是公司的传统主业，公司在该领域经过10多年的大力发展，已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源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国内电源行业的标志性企业。

2016年，公司进行业务梳理后，将现有的业务模式和对接窗口进行调整，明确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范围，清晰各职权责任人，公司未来加强对各子公司负责人的管控，以达到对各业务情况的把控，增加各单项业务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公司的消费电子类电源产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和制造，LED驱动电源业务现由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达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节能照明领域，并逐渐向智能移动终端领域延伸；公司控股子公司茂硕电气主要负责光伏产业的逆变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茂硕新能源投资建设的江西萍乡茂硕新能源安源区高坑镇15MW光伏发电项目及江西新余茂硕新能源何家边20MW林光互补项目，两个大型地面电站在2016年年底成功并网发电。投资建设的浙江台州污水处理厂4.3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利用钢索预应力结构，以柔性光伏支架技术为核心，成功解决污水处理厂受跨度和高度所限造成传统支架无法安装的技术难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292,958,187.22	922,185,556.51	40.21%	628,224,56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124.06	16,053,060.51	-111.14%	-47,859,42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78,668.92	-19,680,692.72	-4.05%	-51,397,04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305.76	37,898,409.10	-94.24%	-22,910,78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116.67%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116.67%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1.95%	-2.16%	-8.0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2,273,730,374.07	1,860,141,332.37	22.23%	1,161,853,00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1,737,756.77	872,667,159.34	-1.25%	653,399,019.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9,586,576.46	319,534,058.93	333,135,237.95	390,702,3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4,341.07	9,089,057.50	5,929,331.10	-15,082,17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7,042.61	6,070,280.83	5,974,301.18	-29,176,20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263.86	-8,906,047.53	-5,308,393.62	22,166,010.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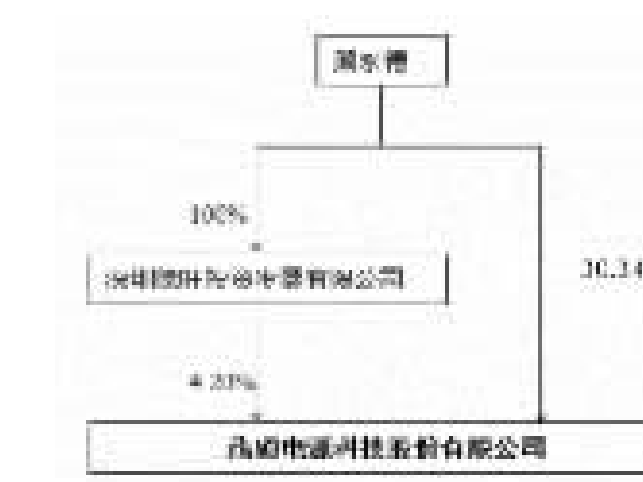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顾永德	境内自然人	30.34%	84,047,547	63,035,660	质押	34,100,000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11,639,653	0	质押	11,630,000
蓝顺明	境内自然人	3.32%	9,194,658	6,895,994	质押	7,350,000
方笑求	境内自然人	3.32%	9,194,658	9,194,658	质押	8,350,000
王长华	境内自然人	2.94%	8,132,792	0		
深圳东方平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福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3,987,446	0		
许丽	境内自然人	1.32%	3,663,694	0		
宗佩民	境内自然人	1.13%	3,116,650	3,116,650		
曹国熊	境内自然人	1.13%	3,116,650	3,116,65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511,10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方笑求先生与蓝顺明女士为配偶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长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14,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318,792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132,792股；许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663,694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63,694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对公司来说是营业收入平稳增长的一年，管理团队带领全员创新、务实，扎扎实实改良内部管理、大力引进高优秀人才、提升产品供应能力，明确提出四点核心价值观：永远以客户为中心、以拼搏奉献者为本、长期坚持艰苦奋斗、认识已自我批判，全员在夯实基础的同时取得较大的营业增长。2016年虽然在销售业绩上有较大增长，但利润空间没有明显增长，期间费用较大，同时为了保障产品质量付出较大管理成本，后续我们在稳固的质量体系下持续为客户提供有品牌价值的服务，更好地留住老客户、导入新的大客户，使2017年及后期可预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梳理模式初见成效，将主营产品下放到各个重要子公司，经营责任主体和绩效考核指标进一步清晰和合理化；制度流程的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加速推进；2016年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已完成购买，公司为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2015年5月，公司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223.6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江西萍乡15MW光伏发电项目、江西新余湖陂村15MW光伏发电项目、江西新余何家边20MW光伏发电项目、江西新余罗家边20MW光伏发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有效支持公司实施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应用投资战略，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发展。2016年6月2日，公司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8.16/股调整为8.15/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7,748.00万股调整为7,757.5063万股。2016年4月2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但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跟市场形势，围绕政府鼓励政策，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寻求新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培育新的持续增长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1,292,958,187.22元，同比增长40.21%；营业利润141,919.01元，同比增长101.24%；利润总额27,727,471.27元，同比下降12.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8,124.06元，同比下降111.14%。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SPS开关电源	580,104,211.97	96,218,249.84	16.59%	29.10%	40.45%	1.32%
LED驱动电源	259,294,914.38	62,552,755.99	24.12%	62.86%	130.78%	7.10%
电路板	361,829,657.71	98,072,317.21	27.10%	44.94%	38.42%	-1.2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时间要求开始执行新的规定。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 2016年5月1日之后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同时，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人民币2,262,185.69元，“管理费用”科目减少人民币2,262,185.69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度，公司新设以下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备注
加码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北京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未开展业务
宁夏茂硕富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未开展业务
连云港闰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未开展业务
茂硕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2016年度，深圳曦港科技有限公司、滕州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深圳前海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茂硕”）成立时，茂硕新能源持股51%，后各出资人对持股比例协议变更，且一直未能实际出资，茂硕新能源未能对前海茂硕实施控制，2016年6月28日，前海茂硕进行工商变更，茂硕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下降为19.95%，前海茂硕新能及其子公司日照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7-01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1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1次定期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27,373.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6,173.7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295.818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772.747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8124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根据年度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薪酬总额为人民币288.06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独立董事2017年税前标准津贴为人民币7万元/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260万元，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其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会有差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896,148.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8,124.0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 10%计提法定公积金1,389,614.8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4,932,079.31元，扣除本年内已向投资者分配利润4,432,489.8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3,006,123.47元。

鉴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8,124.06元，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拟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方正达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保证补偿股份顺利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的情况下，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办理注销手续等。

在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同意按照如下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03.06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78.0458万元。
2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703.061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703.0616万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478.045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478.0458万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
3	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	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
6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均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7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聘任朱瑶瑶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朱瑶瑶女士个人简历：

朱瑶瑶，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律师职业资格证，已获得深交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2016年6月，任职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朱瑶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朱瑶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白芒关外茂硕科技园董秘办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传真号码：0755-27659888

电子邮箱：yaoyao.zhu@mosopower.com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7-02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1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1次定期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青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27,373.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6,173.7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295.818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772.747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8124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法、违

（下转B146版）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7-02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永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利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利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335,260.06	249,586,576.46	3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1,741.38	-1,724,341.07	4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66,644.15	-3,347,042.61	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935,560.81	-5,770,263.86	1,03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062	4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062	4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20%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5,828,662.89	2,273,730,374.07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766,015.39	861,737,756.77	-0.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90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3,97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691.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9,17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5,499.64	
合计	2,294,902.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顾永德	境内自然人	30.34%	84,047,547	63,035,660	质押	34,100,000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11,639,653	0	质押	11,630,000
蓝顺明	境内自然人	3.32%	9,194,658	6,895,994	质押	7,350,000
方笑求	境内自然人	3.32%	9,194,658	9,194,658	质押	8,35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3,695,347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8%	3,545,538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3,376,802	0		
宗佩民	境内自然人	1.13%	3,116,650	3,116,650		
曹国熊	境内自然人	1.13%	3,116,650	3,116,65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茂硕电源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8%	2,430,10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顾永德	21,011,887	人民币普通股	21,011,887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39,653	人民币普通股	11,639,65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95,347	人民币普通股	3,695,34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9号单一资金信托	3,545,538	人民币普通股	3,545,5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6,802	人民币普通股	3,376,802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茂硕电源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0,103	人民币普通股	2,430,103
蓝顺明	2,298,664	人民币普通股	2,298,66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5,900
朱永兰	1,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000
刘卉	1,494,690	人民币普通股	1,494,6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方笑求先生与蓝顺明女士为配偶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朱永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64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40,000股；刘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494,69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94,69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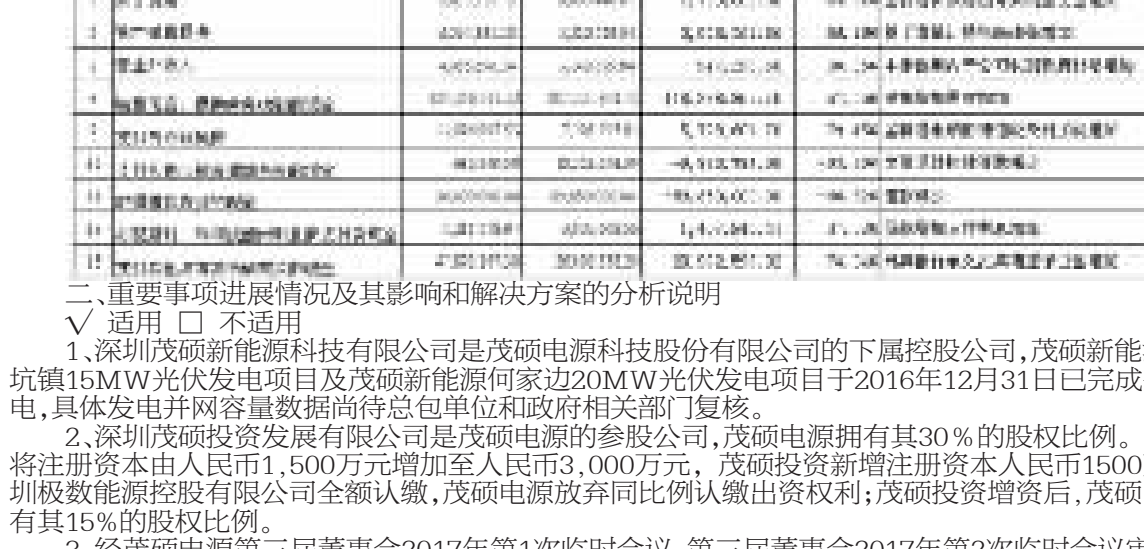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茂硕新能源萍乡高坑镇15MW光伏发电项目及茂硕新能源何家边20MW光伏发电项目于2016年12月31日已完成并网发电，具体发电并网容量数据尚待总包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复核。

2、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茂硕电源的参股公司，茂硕电源拥有其30%的股权比例。茂硕投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茂硕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由深圳极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额认缴，茂硕电源放弃同比例认缴出资权利；茂硕投资增资后，茂硕电源将持有其15%的股权比例。

3、经茂硕电源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1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4月10日，自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生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发电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公告	2017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1次临时会议	2017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议	2017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	股份限售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方笑求承诺其本次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蓝顺明承诺其本次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后，蓝顺明本次认购的茂硕电源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锁：①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后解锁25%；②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25%；③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50%。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方笑求、蓝顺明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方笑求、蓝顺明应先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方可解锁转让，解锁后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若方笑求、蓝顺明未来在茂硕电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茂硕电源在前述锁定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红股分配，则方笑求、蓝顺明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方笑求、蓝顺明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方笑求、蓝顺明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04月01日	2018年4月2日	正常履行
	方笑求；蓝顺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于2014年11月17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中涉及承诺事项的约定如下：（一）盈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方笑求、蓝顺明承诺，湖南方正达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额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3,484.8万元、4,356.0万元、5,227.2万元。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2014年实施完成，则湖南方正达的承诺净利润相应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4,356.0万元、5,227.2万元、5,400.0万元。（二）实际净利润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与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湖南方正达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2014年实施完成，则相应顺延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在2016年度（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2014年实施完成，则相应顺延至2017年度）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45日内，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三）业绩及减值补偿方式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成当年），若湖南方正达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向公司补偿。方笑求、蓝顺明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具体补偿安排如下：（1）股份补偿公司应在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45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由公司以1元的总对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10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当期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方笑求、蓝顺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补偿期限内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方笑求、蓝顺明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的部分由方笑求、蓝顺明按本条约定另行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若当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2）现金补偿若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股份补偿总数不足以补偿公司，则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方笑求、蓝顺明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当期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现金不冲回。2、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方笑求、蓝顺明同时应向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之间的差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1）股份补偿公司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45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方案，确定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由公司以1元的总对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10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方笑求、蓝顺明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的部分由方笑求、蓝顺明按本条约定另行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2）现金补偿若方笑求、蓝顺明股份补偿总数不足以补偿公司，则方笑求、蓝顺明还应以现金补足。方笑求、蓝顺明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方笑求、蓝顺明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方笑求、蓝顺明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3、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方笑求、蓝顺明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4、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014年11月17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方笑求；蓝顺明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截至该承诺函签署日，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②在方笑求、蓝顺明持有茂硕电源股份期间及全部减持茂硕电源股份后五年内或担任茂硕电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茂硕电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两年内，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方笑求、蓝顺明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方笑求；蓝顺明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方笑求、蓝顺明在持有茂硕电源股份期间或担任茂硕电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茂硕电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方笑求、蓝顺明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顾永德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截至该承诺函签署日，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②在作为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顾永德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顾永德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顾永德在作为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茂硕电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顾永德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014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方笑求；蓝顺明；顾永德	其它承诺	为了保证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独立性，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公司和湖南方正达的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的独立性。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公司和湖南方正达的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的独立性。	2014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方笑求；蓝顺明	其它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湖南方正达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方笑求、蓝顺明将全额补偿湖南方正达及其子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缴纳的罚款。	2014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方笑求；蓝顺明	其它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税收追缴补偿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湖南方正达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而被税务部门追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或处以罚款、缴纳滞纳金，方笑求、蓝顺明将全额补偿湖南方正达被追缴的企业所得税款或缴纳的罚款、滞纳金。	2014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顾永德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如离任，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2年03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现金分红的承诺	2012年03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顾永德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2年03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2.84%	至	-25.32%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	至	55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6.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电源类业务营收稳步增长，但相关费用支出等增幅较大，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期净利润区间200-550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签章）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